

#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粤06破申29-8号

本院已依法裁定受理覃纲泉对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1月30日前向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闫克红、周杜棋，联系电话：18675701366、13590673558，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创新大厦B座1103-1106室）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佛山市叁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3年12月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